

重庆市建设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

渝（梁）环验〔2020〕01号

重庆市梁平区精神卫生中心：

你公司《异地新建业务综合楼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等材料收悉。我局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的基本情况

项目占地面积 18717 m²，建筑面积 11843.73m²，总投资 351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8.5 万元。本项目设置住院床位 299 张，医护人员 92 人，年工作时间 365 天，目前实际医护人员数量能满足企业现在生产运营要求。科室设置主要包括挂号室、门诊室、B 超室、精神医学鉴定科、药房、库房、处理室、兴奋间、护士站、西药房、心理咨询室、治疗室等。项目是一所集门诊、住院、健康咨询、医疗保健、治疗一体化的精神病专科医院。

项目于 2015 年 1 月取得我局环评批复《渝（梁）环准〔2015〕5 号》，2015 年 2 月开始进行项目建设，2018 年 7 月开始进行试生产。

二、工程变动有关情况

验收项目未设置中药熬制间；污水消毒方式由二氧化氯改为活性氧（单过硫酸氢钾）消毒；各楼层布局合理调整。以上变动为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袋装，由环卫部门每天定时处理。医疗废物主要为药物性废物，暂存在医院设置的医疗废物暂存间内，送至重庆市万州区森浩污染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由万州区森浩污染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理。项目污水处理站臭气除臭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更换后，存放在危废间，委托重庆市万州区森浩污染物处置有限公司定期进行处理。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效果

《验收监测报告》表明：

该工程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基本落实到位，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处置。

五、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该工程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经研究，我局同意该工程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对该工程其它环境保护设施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工程正式投入运营后应重点做好如下工作：做好各项环

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请重庆市梁平区合兴镇规建环办做好该工程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

重庆市梁平区生态环境局
2020年1月17日



抄送：重庆市梁平区合兴镇规建环办、梁平区环境行政执法支队

重庆市建设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

渝（梁）环验〔2020〕02号

重庆市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梁平区碧山镇清平村污水处理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等材料收悉。我局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的基本情况

项目采用“预处理+A/O及化学除磷”处理工艺，设计处理规模为70m³/d，总投资52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6万元。

项目于2017年7月取得我局环评批复《渝（梁）环准〔2017〕19号》，2017年7月开始进行项目建设，2018年9月开始进行试生产。

二、工程变动有关情况

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相比，未发生变化。

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

栅渣装载斗车装满后运往厂站附近设置的垃圾堆放点；沉砂及污泥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效果

《验收监测报告》表明：

该工程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基本落实到位，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处置。

五、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该工程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经研究，我局同意该工程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对该工程其它环境保护设施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工程正式投入运营后应重点做好如下工作：做好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请重庆市梁平区碧山镇规建环办做好该工程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

重庆市梁平区生态环境局

2020年1月17日

抄送：重庆市梁平区碧山镇规建环办、梁平区环境行政执法支队

重庆市建设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

渝（梁）环验〔2020〕03号

重庆市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梁平区虎城镇砂石村污水处理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等材料收悉。我局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的基本情况

项目污水处理采用预处理+A/O及化学除磷工艺，处理规模设计为80m³/d，总投资28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万元。

项目于2017年7月取得我局环评批复《渝（梁）环准〔2017〕20号》，2017年7月开始进行项目建设，2018年7月开始进行试生产。

二、工程变动有关情况

建设项目紫外消毒改为次氯酸钠消毒，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

栅渣及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沉沙和污泥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效果

《验收监测报告》表明：

该工程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基本落实到位，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处置。

五、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该工程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经研究，我局同意该工程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对该工程其它环境保护设施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工程正式投入运营后应重点做好如下工作：做好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请重庆市梁平区虎城镇规建环办做好该工程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

重庆市梁平区生态环境局

2020年1月17日

抄送：重庆市梁平区虎城镇规建环办、梁平区环境行政执法支队

重庆市建设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

渝（梁）环验〔2020〕04号

重庆市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梁平区回龙镇杨柳村污水处理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等材料收悉。我局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的基本情况

项目采用改良型 A/O 处理工艺，设计处理规模为 50m³/d，总投资 33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7 万元。

项目于 2017 年 7 月取得我局环评批复《渝（梁）环准〔2017〕21 号》，2017 年 7 月开始进行项目建设，2018 年 9 月开始进行试生产。

二、工程变动有关情况

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相比，未发生变化。

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

栅渣装载斗车装满后运往厂站附近设置的垃圾堆放点；沉砂及污泥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效果

《验收监测报告》表明：

该工程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基本落实到位，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处置。

五、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该工程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经研究，我局同意该工程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对该工程其它环境保护设施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工程正式投入运营后应重点做好如下工作：做好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请重庆市梁平区回龙镇规建环办做好该工程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

重庆市梁平区生态环境局

2020年1月17日

抄送：重庆市梁平区回龙镇规建环办、梁平区环境行政执法支队

重庆市建设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

渝（梁）环验〔2020〕05号

重庆市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梁平区仁贤镇长龙村污水处理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等材料收悉。我局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的基本情况

项目采用预处理+A/O及化学除磷污水处理工艺，处理规模为60m³/d，总投资21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

项目于2017年7月取得我局环评批复《渝（梁）环准〔2017〕22号》，2017年7月开始进行项目建设，2018年8月开始进行试生产。

二、工程变动有关情况

紫外消毒改为次氯酸钠消毒，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

固体废物、栅渣、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污泥和沉沙由专业队伍清掏后，运至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效果

《验收监测报告》表明：

该工程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基本落实到位，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处置。

五、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该工程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经研究，我局同意该工程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对该工程其它环境保护设施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工程正式投入运营后应重点做好如下工作：做好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请重庆市梁平区仁贤镇规建环办做好该工程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

重庆市梁平区生态环境局

2020年1月17日

抄送：重庆市梁平区仁贤镇规建环办、梁平区环境行政执法支队

重庆市建设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

渝（梁）环验〔2020〕06号

重庆市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梁平区紫照乡青峰村污水处理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等材料收悉。我局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的基本情况

项目采用改良型 A/O 处理工艺，设计处理规模为 50m³/d，总投资 38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 万元。

项目于 2017 年 7 月取得我局环评批复《渝（梁）环准〔2017〕23 号》，2017 年 7 月开始进行项目建设，2018 年 9 月开始进行试生产。

二、工程变动有关情况

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相比，未发生变化。

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

栅渣装载斗车装满后运往厂站附近设置的垃圾堆放点；沉砂及污泥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效果

《验收监测报告》表明：

该工程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基本落实到位，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处置。

五、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该工程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经研究，我局同意该工程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对该工程其它环境保护设施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工程正式投入运营后应重点做好如下工作：做好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请重庆市梁平区紫照镇规建环办做好该工程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

重庆市梁平区生态环境局

2020年1月17日

抄送：重庆市梁平区紫照镇规建环办、梁平区环境行政执法支队